**OOO大學名稱（Name）OOO系與**

**臺北市立大學（University of Taipei）OOO系**

**2+2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X年X月X日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系務會議通過(若有的話)

1. 計畫目的：

為培養國際人才，提供學生教育機會，提高學生國際職場競爭力，臺北市立大學與 (合作學校名稱)，規劃「跨國雙聯學位」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簽訂此協議。

1. 計畫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與 (合作學校名稱) 系所「跨國學士/碩士/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

1. 計畫執行、學生名額及申請資格：

關於本計畫學生之甄選資格，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計畫每年雙方各選送最多\_\_\_\_\_名\_\_\_\_（學、碩）士班學生赴對方學校研習。

申請本計畫學生須於臺北市立大學 系修讀 年且完成 (數字)學分，並符合學業成績平均達 分。

1. 課程設計與學分抵免：

(一)檢附雙方開授課程對照表，作為學分抵免之參考(如附件)。

(二)學分抵免由學生原屬學校認定。

(三)雙方列出課程對照表作為學分抵免之參考，以便學生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要求。

1. 修業期限：

(一)為符合本計畫修業時間要求，學生修業期限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學生，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三)雙碩士學位計畫，依以下規定：

1.學士班學生在臺北市立大學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2.碩士班學生在臺北市立大學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3.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四)修業期間：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於大學部 年級和 年級在臺北市立大學 系就讀。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於大學部 年級和 年級在 大學 系就讀。

1. 畢業論文作業方式：(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士學位」計畫者，不須本項規範。

(一)論文撰寫、指導及發表，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論文指導方式：

□參加本計畫之研究生論文研究兩校分別指導。

□參加本計畫之研究生論文研究兩校共同指導。採兩校共同指導者，雙方需簽署「跨國雙學位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三)論文撰寫及發表：

□畢業論文主要以 文撰寫，採雙方共同指導以單一畢業論文方式呈現者，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

□畢業論文主要以 文撰寫，採兩校分別指導者，學生必須撰寫兩本不同研究題目，並且滿足兩校相關規定之畢業論文。

1. 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學生，

臺北市立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授予臺北市立大學OO學位。

OOOO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授予OOOO大學OO學位。

1. 註冊、選課、成績評量、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該學年註冊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之學生所需修讀學分數必須依兩校議定內容辦理。

1. 相關費用：

參加本計畫學生，必須繳交該學年所就讀修課學校之學雜費，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於OOOO大學修習期間，須同時於原校註冊並繳交規定之學雜費(本校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士班學生繳交之學費/雜費由系所決定)；宿舍費、交通費、生活費則由學生自行支付。

1. 本備忘錄修改時經由雙方會議通過後，依照雙方校內規定核准後實施。終止備忘錄時亦同。
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由兩系協調後決議。